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55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周子龙先生告知函，为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筹措资金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资金用途：（1）锁定国裕平台至少1年租约并负责平台维护与保养，以确保COSL可继续使用国裕平台完成钻井总包服务（2）全资购买一座与国裕平台同等作业能力的自升式钻井平台为智慧石油提供海上钻井作业服务保障及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签署渤海09/17合同区年度钻井总包服务合同的公告》，周子龙先生于2021年7月22日至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周子龙	大宗交易	2021.07.22	20.39	2,000,000	0.63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2021.10.21	25.97	1,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1.11.30	23.20	1,800,000	0.56	
合计				4,800,000	1.50	——

二、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子龙
住所	周子龙：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2日至11月30日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周子龙 A 股	4,800,000		1.50	
合 计	4,800,000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410,000	50.13	155,610,000	48.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30,000	14.82	42,630,000	1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80,000	35.31	112,980,000	35.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周子龙《股东减持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